

#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5 年聘任游泳池救生員第一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修正之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游泳池救生員二名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 115 年 04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薪資及福利：工作時薪新台幣 200 元，每日工時 8 小時，並享有勞、健保，無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。
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有救生員證(限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軍人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海浪救生協會等所發之合格期限內證照)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一項情事者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工作說明：

1. 負責游泳池救生工作。
2. 協助游泳教學正常運作。
3. 控管游泳池水質管理及機房管理。
4. 游泳池場地、器材維護及環境整理。
5. 協助體育組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工作時間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，並視學校游泳課程安排及水質維護需求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
七、公告時間及地點：115 年 3 月 31 日至 115 年 4 月 9 日公告本校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 115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親自到本校(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 148 號)學生事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名。

報名表件請自行上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fsh.tn.edu.tw>)下載；連絡電話：06-2304082 轉 320、321。

(二)應繳表件：(證件請攜帶正本及影本乙份，正本查驗後歸還)

1. 報名表。
2. 國民身分證。
3. 救生員證照【如五一(二)之規定】。
4.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出具工作證明。

九、甄選日期：115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：00前至本校學生事務處報到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面試（佔100%）。

（二）依分數高低順序擇優正取二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錄取名單於115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: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（二）正取人員應於115年04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前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（一）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（二）凡錄取人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時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本校依法查閱進用人員是否具性侵紀錄，如經查明有該紀錄者，立即解雇。

（四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甄審委員會議決定。

##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游泳池救生員甄選報名表

基 本 資 料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相 片
	身分證號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
	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		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公： 私：	手機：		
	學歷				
資 料	經 歷 (重要參 考請詳 填)	服務機關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主 要 工 作
特殊專長、證照(無則免填)				填表人簽章	
資 格 審 查	證 件 名 稱	審 核 結 果		備 註	
	國民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救生員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其 他				
資 審	格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			